

# 112-113 年度「船舶運送業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作業」 布袋-金門航線疏運計畫

113 年 1 月 00 日航務字第 1131610000 號

## 壹、計畫背景說明

為因應 112 年至 113 年間，金門航空站因故導致航空器無法運送旅客時，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通知啟動「機場暫停起降期間旅客疏運緊急應變機制」B 計畫，由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通知取得執行布袋-金門特定航線疏運任務資格之船舶運送業，依「船舶運送業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及本疏運計畫，疏運滯留旅客。

## 貳、執行業者、船舶及航線基本資料

- 一、公司名稱：\_\_\_\_\_公司（以下簡稱\_\_\_\_\_公司）  
負責人：\_\_\_\_\_  
地址：\_\_\_\_\_  
電話及傳真：(O)\_\_\_\_\_、(F)\_\_\_\_\_
- 二、船舶名稱：\_\_\_\_\_  
船舶種類：\_\_\_\_\_  
總噸位：\_\_\_\_\_  
乘客定額：\_\_\_\_\_人  
建造年月：西元\_\_\_\_\_年\_\_\_\_月
- 三、特定航線：布袋港往返金門港（水頭港區）  
航程：\_\_\_\_\_哩（單程）  
航行時間：\_\_\_\_\_小時（單程）
- 四、船舶停泊港：\_\_\_\_\_港

## 參、執行疏運任務

### 一、通知與發航

- (一) 民航局以書面通知本局啟動 B 計畫後，由本局通知\_\_\_\_公司（\_\_\_\_公司指定專人），依作業須知相關規定，研判海象可開航後於 4 小時內發航，執行疏運作業。發航後應以電話或書面告知本局發航與預定抵達目的港時間(ETA)。
- (二) 若船舶受其他環境限制無法依前述規定整備時間內發航時，由本局視實際情況調整整備時間並通知\_\_\_\_公司。

### 二、搭船作業

#### (一) 臺灣本島至金門疏運之搭船登記

1. 臺灣本島（臺北、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各航空站提供旅客改搭乘\_\_\_\_\_輪至金門之相關訊息。
2. 由航空站通知航空公司受理旅客搭船之登記，並將人數通知本局（南部航務中心）轉知\_\_\_\_公司，\_\_\_\_公司依各航空站搭船人數調派接駁車載運旅客至布袋港，並控管載客人數及受理繳款作業。（民航局預先規劃各航空站受理搭船人數之額度分別為臺北站\_\_\_\_人、臺中站\_\_\_\_人、嘉義站\_\_\_\_人、臺南站\_\_\_\_人、高雄站\_\_\_\_人，並視實際情形由民航局統籌調度）
3. 各航空站將陸路交通接駁資訊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局南部航務中心轉知\_\_\_\_公司。

#### (二) 金門至臺灣本島疏運之搭船登記

1. 金門航空站提供旅客改搭乘\_\_\_\_\_輪至臺灣本島之相關訊息。
2. 本局通知\_\_\_\_公司派遣人力至金門機場指定場所接受改搭客船返臺之旅客登記繳款作業。由本局協調民航局金

門航空站提供\_\_\_\_公司作業櫃檯及所需設備。

- (三) \_\_\_\_公司於乘客登輪時應收取搭船費用（含保險費），並發給乘客繳款收據。每航次登輪之乘客名單應影印一份送本局中/南部航務中心現場人員，以供備查。

### 三、現場服務

- (一) \_\_\_\_公司現場服務人員，需穿著具公司名稱之統一樣式服飾（或背心）佩帶大型識別證，以資識別；並主動協助乘客轉乘、登船等工作。現場服務人員需準備足量之手持擴音器，於現場適當指引、指揮乘客轉乘、乘船秩序。
- (二) \_\_\_\_公司於起迄港口明顯處公告乘船相關資訊（如費用、時間、起迄港、轉乘客運目的地等）。
- (三) \_\_\_\_公司於搭船乘客抵港前，先行統計欲轉乘高鐵嘉義站、臺鐵臺南新營站及嘉義機場等地人數，安排適當數量之接駁運具，進行疏運；若轉乘地點旅客數目過多，應依現場狀況進行調度。
- (四) \_\_\_\_公司於乘客抵達港處，應於明顯處張貼轉乘指示（包含行進方向指引、各目的地搭乘處、接駁運具側邊或左前方窗前標示該車目的地）方便乘客辨識，並視現場狀況，安排服務員於現場指引及疏導乘客轉乘。

### 四、結束疏運任務

- (一) 民航局以書面通知本局無滯留旅客須藉由海運疏運時，由本局通知\_\_\_\_公司結束疏運任務。
- (二) \_\_\_\_公司執行疏運任務時相關之發航、抵港，以及將旅客送至目的港當地轉運站等時間應載於航海與輪機日誌。

### 五、收費標準

布袋-金門航線單程成人 1,000 元，3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65 歲以上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 1 人等收取 500 元，

未滿 3 歲兒童酌收保險費用 100 元。

#### 肆、補償概算金額

- 一、整備及回復常態階段：\_\_\_\_港往返\_\_\_\_港，單程移航費用新臺幣\_\_\_\_\_元。
- 二、執行階段：布袋-金門(水頭港區)1 趟次新臺幣\_\_\_\_\_元。  
14 項成本項目如附錄表。
- 三、陸運場站接駁費用：\_\_\_\_公司請預先規劃陸運接駁交通工具，依實際作業情況，檢據提列。
- 四、合理利潤損失：依實際情況，提交會計師製作之補償評估報告及前一年之營運年報表、營運月報表、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不定期航線之租船契(合)約等本局要求之相關佐證資料。
- 五、其他項目：依實際情況，檢據提列。

#### 伍、疏運完畢後補償金額核發

- 一、\_\_\_\_公司於本局通知結束疏運任務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作業須知規定檢具請款書、切結書及佐證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償金額以本計畫核算之補償概算金額為原則。
- 二、本局依作業須知規定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將就內容之合理性及疏運任務之執行情形，調整並核算補償金額及獎勵金額度。本局得派員監督考核疏運任務執行情形，若發現未依本計畫執行，或疏運船舶因機件故障，或其他人為因素導致增加航行時間，本局得酌減補償金額並提審查委員會審議。
- 三、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_\_\_\_公司就本案向本局以外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

之項目及金額，併同支出憑證或佐證資料提出。

## 陸、其他

- 一、\_\_\_\_公司之\_\_\_\_\_輪因故不能擔任疏運任務時，應於知悉上開原因 7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局，經本局同意後始得以替代船舶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
- 二、\_\_\_\_公司與乘客有關運送之權利義務，適用海商法暨民法有關運送規定。如有歸責\_\_\_\_公司原因，導致旅客生命財產損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因可歸責於乘客之事由，致未搭乘疏運船舶而要求退還搭船費用時，\_\_\_\_公司得向乘客酌收退票手續費，惟該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搭船費用之 10%。
- 三、船長以其他理由偏航至約定以外港口，除不可抗力原因或經本局同意外，\_\_\_\_公司不得申請偏航相關補償或要求乘客增加給付費用。

## 柒、附件

-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機場暫停起降期間旅客疏運緊急應變機制」B 計畫
- 二、本局「船舶運送業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作業須知」

## 捌、附錄

表 \_\_\_\_\_ 輪執行布袋港往返金門水頭港成本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成本項目		_____輪	備註
01	燃料用油		
02	附屬用油		
03	港灣費用		
04	船舶折舊		
05	航行人員薪津		
06	航行附支		
07	船舶及乘客保險費		
08	業務人員		
09	各項設備折舊		
10	員工薪津		
11	管理費用		
12	船舶修理		
13	場站租金		
14	資本設備投資		
各項成本總計			

# 機場暫停起降期間旅客疏運緊急應變機制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0 年 3 月 9 日空運管字第 1000007386 號函訂頒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0 年 3 月 31 日空運管字第 1000009425 號函修正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1 年 9 月 26 日空運管字第 1010030210 號函修正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3 年 1 月 28 日空運管字第 10300033362 號函修正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4 年 2 月 13 日空運管字第 1045002256 號函修正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5 年 1 月 30 日空運管字第 1055001901 號函修正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8 年 7 月 17 日空運管字第 1085015736 號函修正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9 年 11 月 18 日空運管字第 1095026780 號函修正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9 年 12 月 10 日空運管字第 1095031374 號函修正

## 壹、依據

- 一、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10 月 7 日院臺防字第 0990055899 號函。
- 二、交通部 100 年 2 月 1 日交航字第 1000001026 號函。

## 貳、目的

離島機場如有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致使機場暫停起降情形，為使相關單位迅速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並依循標準作業程序儘速疏運滯留機場旅客，特制定本緊急應變機制。

## 參、適用時機

- 一、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致使機場暫停起降，依據飛航服務總臺提供之氣象預報資料及航空站現場滯留旅客情況，研判機場開場機率不高或逾半數班機取消，滯留旅客無法於當日(或隔日上午)疏運完畢時，即適時 啟動旅客疏運緊急應變機制。
- 二、另於連續假日或重點節慶期間突增大量旅客湧入機場，滯留旅客無法於當日(或隔日上午)疏運完畢時，亦可適時啟動旅客疏運緊急應變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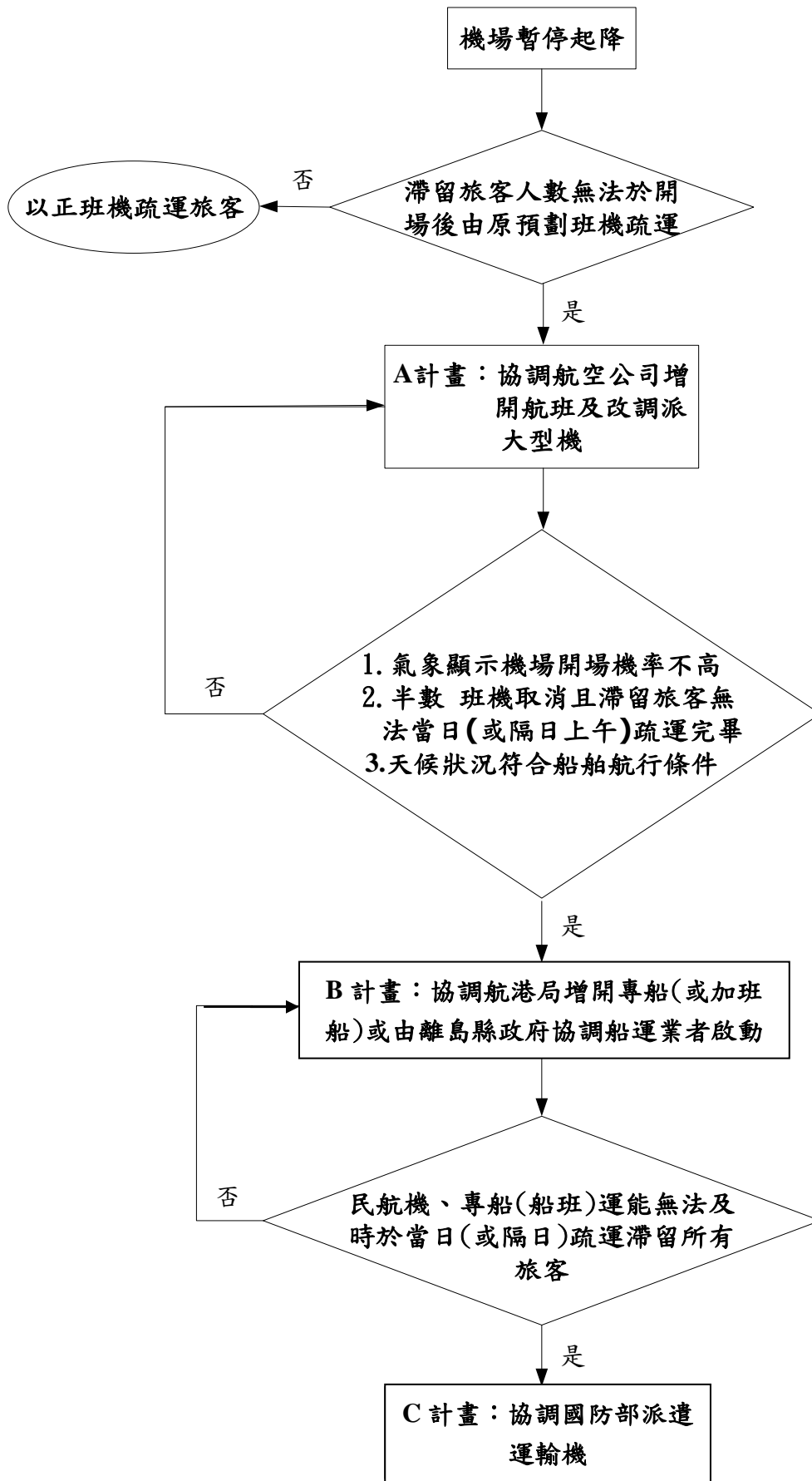
## 肆、適用對象

提供金門、馬公及馬祖等定期航線飛航服務之臺灣本島及離島機場。

## 伍、旅客疏運計畫-A、B、C 計畫

為順利疏運旅客，擬訂 A、B、C 三項疏運計畫以為因應，相關

計畫內容如下：





一、A 計畫：協調航空公司增開航班及改調派大型機疏運旅客。

依據氣象預報資料顯示，機場開場後，後續航班可正常起降，惟判斷以當日預劃航班無法疏運所有滯留機場旅客，由航空站協調航空公司增開航班及改調派大型機。

二、B 計畫：協調航港局增開專船(或加班船)疏運或由離島縣政府協調船運業者啟動。

依據機場旅客滯留人數，研判啟動 A 計畫仍無法疏運全數旅客，或氣象預報資料顯示機場開場機率不高致無法啟動 A 計畫疏運時，於天氣狀況符合船舶航行條件之前提下，由航空站報請民航局同意後協調航港局增開專船(或加班船)疏運，亦得因地制宜，由離島縣政府視旅客需求協調船運業者啟動。

三、C 計畫：協調國防部派遣軍用運輸機疏運。

依據氣象預報資料及機場旅客滯留人數研判啟動疏運 A、B 計畫仍無法疏運全數旅客，由航空站研判需協調國防部派遣軍用運輸機後，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同意啟動 C 計畫。

## 陸、旅客疏運緊急應變小組

一、成立時機

金門、馬公、馬祖機場暫停起降時，金門、馬公、南竿、北竿、臺北、臺中、嘉義、臺南及高雄等航空站依氣象資料及現場滯留旅客情況，研判評估有啟動疏運 B、C 計畫需要通報民航局，經民航局同意啟動旅客疏運緊急應變機制後，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由民航局視情況通知各相關單位配合派員參與。

二、組織成員及職掌

緊急應變小組係一臨時任務編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 (一) 組織：置召集人一人，由民航局副局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民航局空運組組長擔任，其餘成員包括國防部、金門縣政

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交通部航港局暨所屬分區航務中心、觀光局及民航局暨所屬航空站相關人員，並由民航局視情協調相關單位成員配合派員進駐。

## (二) 職掌：

- 1、 召集人：統籌指揮旅客疏運事宜
- 2、 執行秘書：統籌協調各單位執行旅客疏運事宜。
- 3、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民航局（空運組）、航空站、國防部、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交通部航港局、觀光局相關人員，各單位依權責處理旅客疏運有關事宜、負責現場協調、事件通報（通報表格式如附件一），進駐人員應填寫疏運工作日誌（格式如附件二）及簽到/簽退紀錄（簽到/退表單格式如附件三），另如須採取相關應變措施，得由各單位自行透過媒體或網站發布新聞公告周知，並知會緊急應變小組。

## 三、 成立地點

原則為臺北國際航空站緊急應變中心（二樓中控室會議室），必要時視情於其他地點成立。

## 四、 解除時機

緊急應變小組得依旅客疏運情形報請召集人同意後解除小組任務。

## 柒、 疏運緊急應變機制作業流程

疏運 A、B、C 計畫之作業流程及各相關單位權責事項如下：

### 一、 A 計畫

- (一) 離島往本島方向：詳如附件四。
- (二) 本島往離島方向：詳如附件五。

## 二、B 計畫

(一) 離島往本島方向：詳如附件六。

(二) 本島往離島方向：詳如附件七。

## 三、C 計畫

(一) 離島往本島方向：詳如附件九。

(二) 本島往離島方向：詳如附件十。

## 捌、其他

本機制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民航局得另行補充之。

# 附件一

交通部民航局 旅客疏運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編號： 號
受文者		
副本收受者		
內容		
發文單位	交通部民航局 旅客疏運緊急應變小組	地點： 電話： 傳真：
通報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年 月 日 時 分成立（解除）「旅客疏運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旅客疏運緊急應變小組 「通報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單位：	

附件二

交通部民航局旅客疏運緊急應變小組

工作日誌

日期	時間	紀 錄	事 宜	備 註

值班人員：

日期：

執行秘書：

召集人：

附件三

交通部民航局旅客疏運緊急應變小組簽到單

年 月 日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時	間	簽	退	時	間

附件四-疏運 A 計畫(離島→本島)

單位	離島航空站	離島縣政府	民航局	航空公司	觀光局	航警局
流程	<p><b>1.1</b></p> <p>依旅客人數評估啟動疏運 A 計畫，協調適當航空公司增開加班機/改調派大型機並通知民航局；並將機場暫停起降起降情形及滯留人數通報觀光局駐航空站旅客服務櫃檯</p>		<p><b>1.2</b></p> <p>(1)協調航空公司增開加班機/改調派大型機 (2)將機場暫停起降情形及滯留旅客人數通報觀光局通知接待旅行社轉知大陸組團旅行社，俾供旅客調整行程參考</p>	<p><b>2.1</b></p> <p>增開加班機/改調派大型機</p>	<p><b>2.2</b></p> <p>將機場暫停起降情形及滯留旅客人數通知接待旅行社轉知大陸組團旅行社，俾供旅客調整行程參考</p>	
		<p><b>3.</b></p> <p>視情提供離島航空站人力支援</p>				
	<p><b>4.</b></p> <p>廣播告知旅客候補訊息及候補旅客機位安排</p>					<p><b>5.</b></p> <p>維持補位櫃檯公共秩序及治安事件處理</p>
其他辦理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滯留機場旅客適當服務(如毛毯及飲用水等)</li> <li>▪提供現場旅客候補人數及即時資訊予相關單位，請航空公司就團客部分通知旅行社妥處</li> <li>▪當日無法疏運旅客完畢時，則需預先規劃第二日加班機數量，即時對外說明聯合補位作業及加班機資訊予旅客</li> <li>▪適時向民航局回報現場旅客(團客、散客)候補人數及相關即時資訊；如有引發媒體報導之虞或須民航局協助時，務須即時通報</li> <li>▪適時協調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基地彈性延後軍民合用機場起降時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掌握可供住宿旅館及飯店數量資訊提供予相關單位</li> <li>▪將機場(金門、馬祖)暫停起降情形、旅客候補情況及航班資訊轉知陸方小三通港口，請其協助建議旅客調整行程(暫緩往我方碼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統籌指揮旅客疏運事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聯繫旅行社導遊(或代表人)協助處理團客行程事宜</li> <li>▪協助聯合候補旅客持小三通套票可搭乘任一航空公司航班</li> <li>▪雖依天氣預報顯示航空站未達起降標準，航空公司仍不得於未達表定起飛時間前取消航班，亦不得關閉航空站內櫃檯</li> <li>▪為兼顧團、散客權益及考量作業情形，搭乘加班機旅客之團客及散客之比例原則為 55：4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即時大陸觀光團體旅客入境人數供各單位參考，機動掌握團客人數及聯繫方式，轉知各疏運單位運用</li> <li>▪監督旅行社善盡照顧團客職責，及妥善安排行程變動後之膳宿</li> <li>▪24 小時旅遊糾紛及急難救助通報專線與協處</li> <li>▪督促接待旅行社轉知大陸組團旅行社務必投保旅遊不便險(屬事前宣導事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機場及航空器安全戒護與警衛</li> </ul>

附件五-疏運 A 計畫(本島→離島)

單位	西部航空站	離島縣政府	民航局	航空公司	觀光局	航警局
流程	<p><b>1.1.</b> 依旅客人數評估啟動疏運 A 計畫，協調適當航空公司增開加班機/改調派大型機並通知民航局；並將機場暫停起降情形及滯留人數通報觀光局駐航空站旅客服務櫃檯</p>		<p><b>1.2.</b> (1)協調航空公司增開加班機/改調派大型機。 (2) 將機場暫停起降情形及滯留旅客人數通報觀光局通知接待旅行社轉知大陸組團旅行社，俾供旅客調整行程參考</p>			
				<p><b>2.1</b> 增開加班機/改調派大型機</p>	<p><b>2.2</b> 將機場暫停起降情形及滯留旅客人數通知接待旅行社轉知大陸組團旅行社，俾供旅客調整行程參考</p>	
	<p><b>3.</b> 與離島縣政府聯繫並視情協調縣政府派員支援</p>					
		<p><b>4.</b> 視情提供人力支援</p>				
	<p><b>5.</b> 廣播告知旅客候補訊息及候補旅客機位安排</p>					<p><b>6.</b> 維持聯合補位櫃檯公共秩序及治安事件處理</p>
其他辦理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滯留機場旅客適當服務(如毛毯及飲用水等)</li> <li>▪提供現場旅客候補人數及即時資訊予相關單位，請航空公司就團客部分通知旅行社妥處</li> <li>▪當日無法疏運旅客完畢時，則需預先規劃第二日加班機數量，即時對外說明聯合補位作業及加班機資訊予旅客</li> <li>▪適時向民航局回報現場旅客(團客、散客)候補人數及相關即時資訊；如有引發媒體報導之虞或須民航局協助時，務須即時通報</li> <li>▪適時協調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基地彈性延後軍民合用機場起降時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視情提供可供住宿旅館及飯店數量資訊予相關單位</li> <li>▪將機場(金門、馬祖)暫停起降情形、旅客候補情況及航班資訊轉知陸方小三通港口，請其協助建議旅客調整行程(暫緩往我方碼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統籌指揮旅客疏運事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聯繫旅行社導遊(或代表人)協助處理團客行程事宜</li> <li>▪雖依天氣預報顯示航空站未達起降標準，航空公司仍不得於未達表定起飛時間前取消航班，亦不得關閉航空站內櫃檯</li> <li>▪為兼顧團、散客權益及考量作業情形，搭乘加班機旅客之團客及散客之比例原則為 55：4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即時大陸觀光團體旅客入境人數供各單位參考，機動掌握團客人數及聯繫方式，轉知各疏運單位運用</li> <li>▪監督旅行社善盡照顧團客職責，及妥善安排行程變動後之膳宿</li> <li>▪24 小時旅遊糾紛及急難救助通報專線與協處</li> <li>▪督促接待旅行社轉知大陸組團旅行社務必投保旅遊不便險(屬事前宣導事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機場及航空器安全戒護與警衛</li> </ul>





附件七-疏運 B 計畫(本島→離島)

單位	民航局	西部航空站	離島航空站	航空公司	航港局	港務公司(基隆/台中/高雄分公司)	離島縣政府	觀光局	航警局	
流程		1. 研判可能有啟動疏運 B 計畫需要，通知其他西部航空站一併調查現場旅客搭船意願及數量								
		2. 彙整統計擬搭船乘客數量，研判評估需啟動疏運 B 計畫，通報民航局								
	3-1. (1)同意啟動疏運 B 計畫，通知交通部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通知航港局及相關航空站，視情通知離島縣政府、航警局、航港局、觀光局及航空站進駐緊急應變小組	3-2. (1)通知駐站航警局、觀光局駐航空站旅客服務櫃檯、啟動疏運 B 計畫 (2)臺北航空站啟動時依民航局通知派員進駐緊急應變小組；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航空站啟動則成立臨時應變協調中心	3-3. 通知離島縣政府			3-4. (1)成立臨時應變協調中心 (2)通知負責之港務公司及航務中心	3-5. 成立臨時應變協調中心	3-6. 依民航局通知由派駐於西部航空站之縣府人員進駐民航局緊急應變小組或航空站臨時應變協調中心		
					4-1. (1)通知並督導船運業者執行機場暫停起降船舶運送業疏運旅客作業及所需相關航務事宜，並配合辦理有關事宜 (2)將海運客船資訊包括船班時間、起迄點及費用(專船全票 1000 元/位、半票 500 元/位、嬰兒 100 元/位，含臺灣本島陸路接駁費用；加班船依定期航班核定運價收費，臺灣本島陸路接駁由旅客自行規劃)等相關資訊通知西部航空站、離島航空站、航務中心、港務公司(基隆/台中/高雄分公司)、離島縣政府及民航局緊急應變小組		4-2. 通知小三通船運業者轉達旅客相關訊息，供旅客行程安排參考(僅適用啟動專船)			
					5-1. 視情於航空站內公告船班相關資訊(船班時間、起迄點、費用及陸路接駁資訊)以供接機旅客參考		5-2. 於疏運 B 計畫啟動後，備妥候船室空調、水電			
		6-1. (1)於航空站內公告可改搭海運客船之資訊，提供適當場地協助港務單位公告船班時間、起迄點及費用等相關資訊 (2)透過媒體、網站等管道發布新聞公告周知	6-2. 於航空站內公告船班相關資訊(船班時間、起迄點、費用及陸路接駁資訊)以供接機旅客參考				6-3. 於港口公告並協助於 LED 跑馬燈宣導船班相關資訊(時間、起迄點及費用)	6-4. 利用媒體、網站等管道發布新聞公告周知		
		7-1. 受理轉搭專船之旅客登記作業(加班船由旅客自行於碼頭購票)				7-2. 督導專船業者辦理臺灣本島旅客至港口陸路接駁事宜；加班船由旅客自行規劃陸路接駁事宜				
		8. 視情協助旅客搭乘客船本島端陸路交通接駁事宜；加班船視情協助聯繫本島端陸路接駁業者，並收取陸路接駁費用。								
		9-1. 將本島端交通接駁資訊(含車號、車輛數及每車搭客人數)提供予航務中心				9-2. 將搭乘專船旅客名冊提供予船運業者，並協調船運業者在港口受理旅客轉搭專船之登記繳款(含本島端陸路接駁費用)作業	9-3. 協助提供者在候船室作業所需硬體設備			
						10-1. (1)協助船運業者辦理旅客搭船事宜 (2)協助停靠馬公龍門港加班船業者依現行機制提供離島端陸路接駁事宜		10-2. (1)協助業者辦理旅客下船事宜 (2)協助專船抵達離島港口後之陸路接駁事宜並負擔陸路接駁費用；加班船停靠馬公龍門港依現行機制由業者自行辦理陸路接駁事宜		
		13-1.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之設置	13-2. 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航空站解除設置臨時應變協調中心			13-3. 解除臨時應變協調中心之設置	13-4. 解除臨時應變協調中心之設置			
	其他辦理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統籌指揮旅客疏運事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滯留機場旅客適當服務(準備毛毯及飲用水)</li> <li>協助提供轉搭海運客船旅客諮詢及相關服務</li> <li>臺北、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航空站可受理搭船旅客人數名額分別為 240、65、10、20、65 位，實際情形可由民航局統籌調度</li> <li>依附件八填列接駁車到離航空站資料後傳真航港局及民航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航空站執行疏運 B 計畫相關事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通知小三通船運業者轉達旅客相關訊息，供旅客行程安排參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船席、乘客候船等相關諮詢及服務事宜</li> <li>將機場(金門、馬祖)暫停起降情形、旅客候補情況及航班資訊轉知陸方小三通港口，請其協助建議旅客調整行程(暫緩往我方碼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機場暫停起降情形、旅客候補及航班資訊通知接待社轉知大陸組團旅行社，俾供旅客調整行程參考</li> <li>提供即時大陸觀光團體旅客入境人數供各單位參考，機動掌握團客人數及聯繫方式，轉知各疏運單位運用</li> <li>監督旅行社善盡照顧團客職責，及妥善安排行程變動後之膳宿</li> <li>督促接待旅行社轉知大陸組團旅行社務必投保旅遊不便險(屬事前宣導事項)</li> <li>24 小時旅遊糾紛及急難救助通報專線與協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機場秩序及航空器安全戒護與警衛</li> </ul>

- 備註：1、B 計畫專船/加班船如因故無法執行時，配合海運備用專船船航線調整前述流程接駁地點。
- 2、B 計畫加班船啟動單位因地制宜，亦可由離島縣政府視旅客需求協調船運業者啟動。
- 3、船運業者辦理旅客由本島航空站至港口之陸路交通接駁事宜，可視情協請航空站協助聯繫陸路接駁業者。
- 4、B 計畫嘉義布袋港至馬公龍門港加班船，請航港局協調業者協助提供陸運接駁；機場至布袋港本島端陸運接駁費用，由旅客自行負擔(由每輛遊覽車乘座旅客分攤該輛費用、例如臺中航空站至布袋港預估每人車資約為 200 元)，並視情協請航空站協助聯繫陸路接駁業者，及收取陸運接駁費用。

附件九-疏運 C 計畫(軍機)(離島→本島)

單位	離島航空站	民航局	國防部	離島縣政府	航空公司	航警局	觀光局	西部航空站	
流程	1. 研判啟動疏運 C 計畫,通報民航局	2. 評估啟動 C 計畫必要性後同意辦理							
		3. 通報交通部,並依交通部授權先以傳真函向國防部提出需求							
	4-2. 成立臨時應變協調中心,並通知保險公司及離島縣政府	4-1.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視需要通知國防部、離島縣政府及西部航空站等單位派員進駐	4-3. 依民航局通知派員進駐緊急應變小組並督導執行軍機疏運緊急應變作業	4-4. 依民航局通知派員進駐緊急應變小組					4-5. 配合辦理緊急應變小組行政支援事宜,並派員進駐緊急應變小組
	5-1. 洽離島縣政府、保險公司及航空公司共同開設候補櫃檯			5-2. 與離島航空站共同開設候補櫃檯	5-3. 派員協助辦理候補櫃檯作業				
		6-2. 緊急應變小組將軍機派遣相關資訊通知離島航空站及離島縣政府	6-1. 即時通報緊急應變小組軍機派遣等相關資訊						
			7-1. 現場公布軍機相關搭機資訊(含預計起飛時間、起迄點、費用及搭乘限制等)	7-2. 透過媒體、網站發布新聞公告周知,並公告軍機相關搭機資訊(含預計起飛時間、起迄點、費用及搭乘限制等)					
	8-3 協助縣政府收取軍機搭乘費用(含保險費用)		8-1. 派員協助辦理候補櫃檯作業	8-2. 依旅客候補順序,確認登機人員名冊、收取軍機搭乘費用(含保險費用)	8-4. 協助辦理候補旅客唱名作業(北竿)				
	9-1. 洽保險公司辦理旅客搭乘軍機保險事宜,並將保險單及旅客通訊錄提供予連江縣政府			9-2. 協同離島航空站辦理旅客搭乘軍機保險事宜					
			10. 協助人員(行李)管制、查驗及確認旅客完成投保,並發放登記證予旅客						
	11-1. 負責處理機場內旅客登機時之地面接駁等作業		11-2. 協助機場內旅客登機時之地面引導作業				11-3. 辦理搭乘軍機旅客之安檢作業		12. 負責機場內旅客下機後之地面接駁作業
		13.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之設置							
	14. 辦理軍機搭乘費用納繳國庫等相關事宜								
	其他辦理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滯留機場旅客適當服務</li> <li>預先準備民眾搭乘軍機之收費收據,俾於啟動疏運 C 計畫時提供予繳費乘客</li> <li>宣導因個人因素未搭乘軍機,不予退費之相關規定</li> </ul>	統籌指揮旅客疏運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滯留機場旅客適當服務</li> <li>宣導因個人因素未搭乘軍機,不予退費之相關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機場安全戒護與警衛</li> <li>維持補位櫃檯公共秩序及治安事件處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機場暫停起降情形、旅客候補及航班資訊通知接待社轉知大陸組團旅行社,俾供旅客調整行程參考</li> <li>提供即時大陸觀光團體旅客入境人數供各單位參考,機動掌握團客人數及聯繫方式,轉知各疏運單位運用</li> <li>監督旅行社善盡照顧團客職責,及妥善安排行程變動後之膳宿</li> <li>督促接待旅行社轉知大陸組團旅行社務必投保旅遊不便險(屬事前宣導事項)</li> <li>24 小時旅遊糾紛及急難救助通報專線與協處</li> <li>將軍機不受理非具中華民國國籍旅客搭機資訊轉知旅行社</li> </ul>	

備註：流程 8-2 及 8-3 得依縣政府及航空站協調作業方式調整辦理。

附件十-疏運 C 計畫(軍機)(本島→離島)

單位	西部航空站	民航局	國防部	離島縣政府	航空公司	航警局	觀光局	離島航空站	
流程	1. 研判啟動疏運 C 計畫，通報民航局	2. 評估啟動 C 計畫必要性後同意辦理							
		3. 通報交通部，並依交通部授權先以傳真函向國防部提出需求							
	4-2. 配合辦理緊急應變小組成立之行政支援事宜(通知航空公司及保險公司)，並派員進駐緊急應變小組	4-1.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通知國防部、離島縣政府及西部航空站視情況等單位派員進駐	4-3. 派員進駐緊急應變小組並督導執行軍機疏運緊急應變作業	4-4. 派員進駐緊急應變小組					
	5-1. 洽離島縣政府、保險公司及航空公司共同開設候補櫃檯		5-2. 派員協助辦理候補櫃檯作業	5-3. 視情與西部航空站共同開設候補櫃檯	5-4. 派員協助辦理候補櫃檯作業				
		6-2. 緊急應變小組將軍機派遣相關資訊通知西部航空站及離島縣政府	6-1. 即時通報緊急應變小組軍機派遣等相關資訊						
			7-1. 現場公布軍機相關搭機資訊(含預計起飛時間、起迄點、費用及搭乘限制等)	7-2. 透過媒體、網站發布新聞公布周知，並公布軍機相關搭機資訊					7-3. 公布周知，並公布軍機相關搭機資訊(含預計起飛時間、起迄點、費用及搭乘限制等)
	8-2 協助縣政府收取軍機搭乘費用(含保險費用)			8-1. 依旅客候補順序，確認登機人員名冊、收取軍機搭乘費用(含保險費用)	8-3 協助辦理候補旅客唱名作業(北竿)				
	9-1. 洽保險公司完成旅客搭乘軍機保險事宜			9-2. 協同航空站辦理旅客搭乘軍機保險事宜					
			10. 協助人員(行李)管制、查驗及確認旅客完成投保，並發放登記證予旅客						
	11-1. 負責處理機場內旅客登機時之地面接駁等作業		11-2. 協助機場內旅客登機時之地面引導作業			11-3. 辦理搭乘軍機旅客之安檢作業			12. 負責機場內旅客下機後之地面接駁作業
		13.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之設置							
	14. 辦理軍機搭乘費用納繳國庫等相關事宜								
	其他 辦理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先準備民眾搭乘軍機之收費收據，俾於啟動疏運 C 計畫時提供予繳費乘客</li> <li>▪ 提供滯留機場旅客適當服務</li> <li>▪ 宣導因個人因素未搭乘軍機，不予退費之相關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統籌指揮旅客疏運事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滯留機場旅客適當服務</li> <li>▪ 宣導因個人因素未搭乘軍機，不予退費之相關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機場安全戒護與警衛</li> <li>▪ 維持補位櫃檯公共治安事件處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機場暫停起降情形及旅客滯留人數通知接待社轉知大陸組團旅行社，俾供旅客調整行程參考</li> <li>▪ 提供即時大陸觀光團體旅客入境人數供各單位參考，機動掌握團客人數及聯繫方式，轉知各疏運單位運用</li> <li>▪ 監督旅行社善盡照顧團客職責，及妥善安排行程變動後之膳宿</li> <li>▪ 督促接待旅行社轉知大陸組團旅行社務必投保旅遊不便險(屬事前宣導事項)</li> <li>▪ 24 小時旅遊糾紛及急難救助通報專線與協處</li> <li>▪ 將軍機不受理非具中華民國國籍旅客搭機資訊轉知旅行社</li> </ul>			

備註：流程 8-1 及 8-2 得依縣政府及航空站協調作業方式調整辦理。

## 附件八

收件者：交通部航港局航務組(傳真：02-27018482)

副本：交通部民航局空運組(傳真：02-23496050)

年 月 日暫停起降機場： 航空站

接駁車首班及末班抵站及離站時間表

接駁車	抵站時間(時:分)	離站時間(時:分)
首班		
末班		

通報人：

聯絡電話：